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宜融  
電話：02-7736-6193  
電子信箱：tak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儲專)字第111230200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A09000000E\_1112302003B\_senddoc15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12302003B\_senddoc15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以臺教技(儲專)字第11123020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部分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專案辦公室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